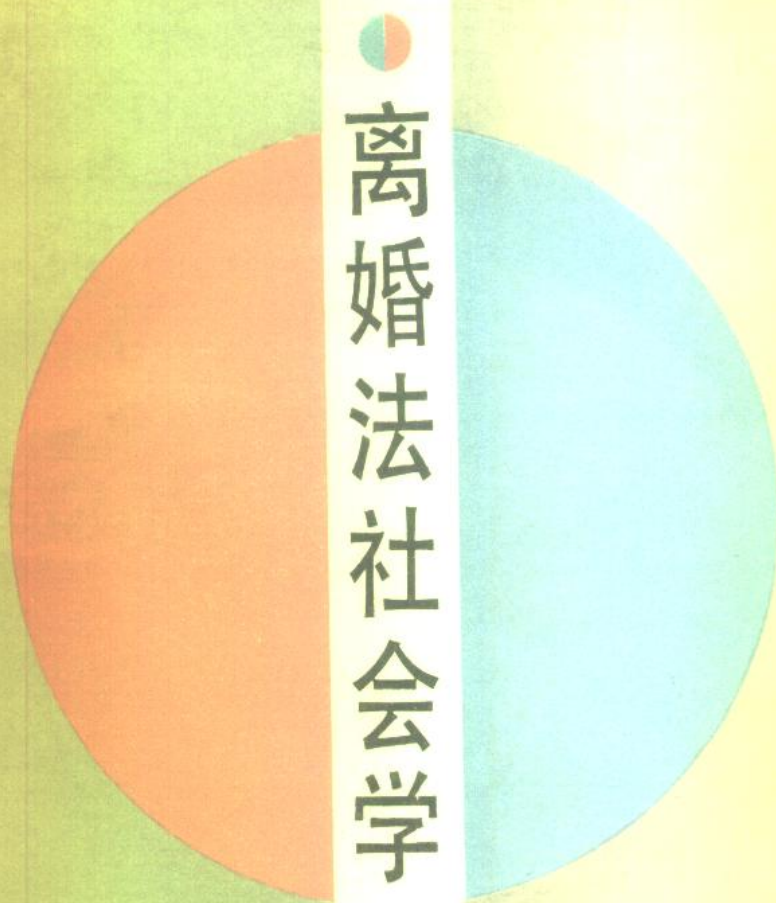




离婚法社会学

〔日〕利谷信義 江守五夫 稻本洋之助 编
陈明侠 许继华 译 谢怀栻 校



北京大学出版社



离婚法社会学

〔日本〕利谷信義 江守五夫 稻本洋之助 编
陈明侠 许继华 译 谢怀栻 校

北京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离婚问题是当今世界上婚姻家庭领域中的热门话题。离婚率上升的问题自本世纪60年代末开始遍及世界各发达和较发达的国家。离婚率为什么会上升？社会经济发展是否必然导致离婚人数增加？离婚增加和妇女参加社会劳动有何关系？离婚增多产生了哪些社会问题？世界各国的离婚法又是如何适应这一变化而修改的呢？本书通过日本、美国、英国、法国、德国、苏联和瑞典等国离婚的社会实际状况及离婚法改革的具体事实，探讨了各国离婚法律制度的现代变化。提出了“离婚率增长这一历史现象预示着‘传统的’家庭的崩溃和向‘新型’家庭形式的过渡阶段”的观点。同时还指出了必须反对轻率离婚和制定保护婚姻当事人及儿童合法利益的法律原则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本书资料丰富、论述清晰，有助于了解外国婚姻家庭状况，促进我国婚姻问题的研究。

离婚法社会学

〔日本〕利谷信義 江守五夫 稻本洋之助 编

陈明侠 许继华 译 谢怀栻 校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1 2 0 2 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875印张 250千字

1991年7月第一版 1991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册—5,000册

ISBN 7-301-01558-5/D·159

定价：6.00元

60694/18

序 言

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世界各国婚姻家庭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与之相适应,离婚法律制度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搞清这一变化的事实,利谷信義先生、江守五夫先生、稻本洋之助先生等日本著名教授、学者在这方面做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工作,撰写了《离婚法社会学》一书。本书通过大量的资料和事实,从社会学的角度剖析了美国、英国、法国、西德、日本和瑞典等世界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以及苏联的离婚状况、原因和离婚法的变化情况。

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人身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而离婚问题又是婚姻家庭法律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离婚不仅是个人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同时也会对社会产生极大的影响,因此具有深刻的社会性。自本世纪60年代以来,特别是进入70年代以后,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离婚率呈上升趋势。有些国家如美国、瑞典、苏联等国离婚率达50%左右(离婚与结婚对数之比率)。我国一直是世界上离婚率最低的国家之一。但是,从80年代开始,离婚率也呈稳步上升的趋势。70年代我国离婚率(离婚与结婚对数之比率)为3%以下,1989年达到了8.03%。深入研究、探讨产生这种变化的原因,制定出适宜的政策和法律,调整好婚姻家庭这一重要的民事法律关系,保护婚姻当事人,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的文明、进步,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

利谷信義等日本著名教授、学者的《离婚法社会学》一书,汇集了对离婚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后的成果,不仅资料丰富,对问题

分析的细致、深入，而且可读性强。现在翻译出版这本书，很及时、很有意义。它一定能够对我国广大的法学研究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特别是婚姻法学研究工作者，婚姻家庭社会学研究工作者，以及从事有关司法实践的工作者有所启示和帮助，必将会促进我国的婚姻法学研究及婚姻家庭社会学的研究工作。它将使广大读者了解到世界各国的离婚状况，丰富自己的知识，去完善自己的婚姻家庭生活。

張友漁
一九九零年
十月廿八日

中译本序言

中国读者：

本世纪60年代以来，欧美及日本等西方国家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家庭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一点是有目共睹的。为了弄清实情，我们花费了5年时间，对这些国家的离婚法进行了共同研究，并把研究成果编成此书，今被译成中文，能使广大的中国读者得以阅读，对于我们来说，这是一件非常光荣、高兴的事。

离婚作为个人问题，也会产生极大的社会影响。也就是说，离婚是人权（家庭关系中的人）自由的保障，但由于离婚会带来家庭关系的变更，使生活关系发生了变化，从而成为社会关系变化的主要原因。因此离婚法一方面有利于把人从形式化了的死亡婚姻中解放出来，另一方面又把防止轻率离婚、保护因离婚而生活受到威胁的当事人及儿童作为其重要课题。

我们所研究的国家，从60年代以来都出现过离婚增加现象，而且从60年代后半期开始又都对离婚法进行过修改。我们对这些国家在离婚法修改时如何处理前面所述的课题进行了研究，结果发现这些国家的离婚法中关于准否离婚的原则，实现了从有责主义到破裂主义的转变，不只使离婚变得容易，还根据各自的社会条件作出了具体规定，并对保护当事人及儿童问题正在慎重地考虑。

日本在60年代后半期，离婚虽然也在增多，但并未对离婚法进行过修改。其主要原因是，1947年日本民法在继承1898年民法中的协议离婚的同时，又在裁判离婚里引进破裂主义，而且在同年制定的家事审判法里规定了调停离婚和审判离婚，使离婚同欧

美诸国一样，成为并不是困难的事，因而可以说，日本已经完成了离婚法修改的第一个课题。但是，由于日本离婚法没有对协议离婚制度进行改善，因此在防止轻率离婚方面还不十分完善，也没有充分实现离婚法中保护因离婚而生活受到威胁的当事人及儿童这个第二个课题。总之，寻求出现这种问题的原因，尽快解决这个问题是当今日本离婚法领域里面临的一个紧迫的问题。我想本书的比较研究会使我们在明确日本存在的这种问题的基础上，对修改离婚法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

由于力量不足，因而本书没有把中国等亚洲各国的离婚法作为比较研究的对象，这个缺陷将来一定要克服。不过为了进行全面的比较研究，各国的研究人员相互协助是必要的。我们希望本书中文版的出版，能成为日中研究人员协力进行比较研究的开端。如果能达到此目的，我们日本研究人员就一定能从中国研究人员那里学到更多的东西。

另外，我衷心感谢张友渔先生为本书中文版写序。1963年我在访问中国时，曾与先生见过一面。至今已过了27年，但我对先生怀有越来越高的敬意。本书的中文版在陈明侠先生、许继华先生和谢怀栻先生的辛勤劳动下得以出版。翻译本书是一件极为困难的工作。我们在此向三位先生表示深深的谢意。最后我们还要感谢出版本书的北京大学出版社。

执笔代表

利谷信義

一九九〇年于东京

原版序言

从1983年起，我们在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成立了《比较家庭研究会》，开始进行现代家庭方面的共同研究。以《离婚法社会学——欧美与日本》为题的本书，算是我们一点微不足道的研究成果。

本书重点放在先进国家离婚现象的国际比较上。总论由三篇论文组成。第一，共同研究的课题、方法及其概要；第二，不同社会离婚法比较的统一标准；第三，超越了现代发达国家政治体制的不同而共同面临的性别分工的动摇和社会结构的变化等。各论收集了日本、美国、英国、法国、西德、苏联、瑞典等7国关于离婚法现象方面的论文。但并不都局限在关于离婚法制度的论述上，在争取把所有社会的实际形态和法意识作为分析的对象方面也作了努力，而且在卷末，还把在相互比较各国离婚法现象的基础上得到的统计资料作为通用资料登载。同时，为了便利那些希望更加深入研究的读者，还附加了离婚（法）文献。希望由此能使本书的读者对于发达国家社会里离婚法的现实以及关于造成这种现实的主要因素和将来的发展方向有个大致的轮廓。

我们的共同研究现在暂告一段落。在这里我们想把以前的研究过程回顾一下：

本来我们研究的构想并不是只限于离婚法，而是广泛涉及家庭法全部研究课题，即“现代比较家庭法的研究”。研究的目的如下：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60年代以来的家庭关系的变化，超越了社会体制的差异，这在世界各国都能看出。与之相对应的，

各国家庭法制的修改运动成绩显著。本研究打算从比较法的角度探讨家庭法制的现代变化。从比较法的角度来探讨家庭“崩溃”现象，超级大国美国和苏联可以算是表现严重的。作为西欧发达国家，我们选定了法国、西德。亚洲国家则选了南朝鲜和日本等。研究方法是，依据文献资料，我们把婚姻、离婚、父母子女关系作为中心，分析了各国的法的构成（法令、判例、法学说、法意识）。通过研究会讨论研究，弄清现代家庭法变化的共同问题和个别问题。在本研究里，不仅打算分析这种变化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欧洲与亚洲、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及较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显示出怎样的差异，更重要的是希望通过对各国家庭法制的研讨，能够对今后日本应该采取的家庭政策和立法提供重要的参考。

参加这个课题共同研究的除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的所员（藤田<当时>，利谷，稻本，広渡，原田，石井<当时>）等人之外，还包括江守五夫（千葉大学法学部教授，当时社会科学研究所客座教授），米倉明（东京大学法学部教授，当时兼社会科学研究所教授）以及川田昇（神奈川大学法学部教授，当时社会科学研究所非常勤讲师），还有后来的坂本優子（神戸大学大学院）。

根据研究会记录，我们进行共同研究的研讨会，从1983年4月至1987年2月（包括集中研讨会），前后达22次。开始正式的比较研究以后，我们意识到以前确定的研究对象过于广泛。讨论的结果，决定把研究对象归纳在离婚问题上。只有在离婚问题上才能将家庭关系以及家庭法的变化集中地表现出来。而离婚问题的研究，不管是在学问上，还是在社会上都是一个重要而紧迫的课题。

最近，我们高兴地得到了在“比较法学会”上作共同报告的机会。在准备过程中，我们对怎样看待离婚，是把它单纯地看作不幸的事情来忧伤、感叹呢，还是把它作为人生的一个新的起点

呢？虽然从个人来讲，离婚是其一生中的一件要事，但从总体来说，离婚率增长这一历史现象，不仅显示了“传统的”家庭崩溃，而且是超越了它，达到向“新”型家庭形成的过渡阶段。以上看法成为会员们讨论的基调。“比较法学会”把共同报告的题目定为“离婚——家庭的崩溃与新的起点”，这包容了以上两重含义。共同报告刊于比较法研究第47号（有斐阁1986年）上。

本书是在再次讨论共同报告的基础上，增添了新的论点和资料，又加上了对瑞典的研究成果而形成的。但是，由于我们人力不足，本书不管从文化的，还是从地区上（仅限于有限的国家作为研究对象）都存在不足。有许多应当论述的问题遗漏掉了，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作为编者，只要本书能为全世界比较法学研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我们就很高兴了。

在本书编成之际，我们就不必要再谈研究会成员的艰苦努力了。但如果没有替我们管理研究会和处理在本书编撰中的繁杂事务的广渡清吾，协助我们作成卷末通用资料与文献目录的早稻田大学研究生木村国子以及为此书出版费尽心血的东京大学出版社的菅野胜和小野秀夫先生的帮助，恐怕本书还不能和大家见面。在这里，对以上各位先生表示由衷地谢意。

还有，我们的共同研究获得了1983年度和1984年度文部省特定研究经费。在此也表示感谢之意。

本书作为东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研究报告第39集出版。

利谷信義 江守五夫 稻本洋之助

1988年2月18日

目 录

总 论 编

一、绪 论	(3)
1. 共同研究的课题与方法	(3)
2. 离婚增加与离婚法改革	(4)
(1) 离婚的增加与其要因	(4)
(2) 离婚制度的改革及其动机	(8)
(3) 离婚制度改革的方面	(9)
3. 离婚制度的程序	(14)
(1) 防止离婚的政策	(14)
(2) 对离婚争议的全面适当处理	(15)
(3) 离婚制度中合意的意义	(16)
4. 结束语	(18)
二、离婚法比较的基准——课题的设定	(20)
1. 前 言	(20)
2. 共同研究的观点	(22)
(1) 共同研究的基本目标	(22)
(2) 采取通过“离婚”论述“家庭”形式的思考方法	(23)
(3) 用比较的方法来论述应当注意的事项	(24)
3. 共同研究中的各个论点	(26)
(1) 关于“离婚的自由”	(27)
(2) 关于“离婚的负担”——夫妻间离婚的各种后果	(28)
(3) 关于“离婚与子女的存在”——子女的养育、	

保护、权利的保障	(29)
(4) 关于“离婚的程序”	(31)
三、家庭崩溃现象的历史的、社会的要因——	
主要关于妇女的劳动	(33)
1. 历史背景	(33)
(1) 作为世界史现象的“家庭崩溃”	(33)
(2) 市民社会的父权家长制体系及其动摇	(34)
(3) 女性劳动的发展	(36)
2. 在美国的女性劳动与离婚	(37)
(1) 在“富裕社会”里女性劳动的特点	(37)
(2) 有配偶的女性劳动高度发展	(38)
3. 日本女性劳动与离婚	(45)
(1) 战后日本经济结构的变化与女性劳动的发展	(45)
(2) 女性劳动与离婚增加的因果关系	(49)
4. 家庭崩溃现象的国家比较	(53)
(1) 从两个方面进行国际性比较	(53)
(2) 关于离婚的意见的状况	(56)
5. 家长制的任务分担与女性劳动——结束语	(58)

分 论 编

一、日本的离婚	(63)
1. 前 言	(63)
2. 现行离婚法的结构和问题	(65)
(1) 现行离婚法的结构	(65)
(2) 现行离婚法的问题	(66)
(3) 以上问题的对策	(68)
3. 离婚申报不受理申请制度及其意义	(70)
(1) 离婚申报不受理申请制度的出现	(70)

(2) 离婚申报不受理申请制度的发展	(71)
(3) 现阶段的不受理申请制度	(72)
(4) 不受理申请制度的执行情况	(73)
(5) 不受理申请制度的意义	(74)
4. 拒绝有责配偶离婚请求的原则	(76)
(1) 原则的成立	(76)
(2) 原则的根据及对原则的批评	(78)
(3) 判例的探讨	(78)
(4) 判例的变更	(83)
(5) 新判例的探讨	(84)
5. 离婚的现状	(86)
(1) 因离婚而形成的母子家庭	(86)
(2) 财产分配及抚慰费	(87)
(3) 抚养费	(87)
(4) 从实际状况看离婚法的问题	(88)
6. 结 论	(88)
附 表	(91)
二、美国的离婚	(107)
前言——报告构成与问题限定	(107)
1. 离婚增加	(107)
2. 对离婚增加的若干分析	(109)
3. 离婚法的现状	(116)
(1) 关于离婚原因	(116)
(2) 关于离婚的效果(其一——夫妻财产的 分割, 付给前配偶的扶助费)	(117)
(3) 关于离婚的效果(其二——对子女的安排)	(119)
(4) 关于离婚的程序	(121)
4. 结束语	(122)

三、英国的离婚	(124)
1. 前言	(124)
2. 1969年改正离婚法的制定及其后来的变化	(125)
(1) 破裂主义的引用	(125)
(2) 离婚法修改后的情况变化	(125)
3. 离婚数增多与离婚程序简易化	(132)
(1) 管辖离婚案件的法院增多	(132)
(2) 特别程序的采用	(135)
4. 1984年制定的婚姻及家庭案件程序法	(136)
5. 关于离婚负担	(137)
(1) 1973年法第25条及其修改前的情况	(137)
(2) 确保破裂前经济地位的规定与破裂主义的矛盾	(138)
(3) 考虑婚姻中的行为	(139)
(4) 离婚后给付的实际困难	(142)
(5) 修改第25条的意义	(143)
6. 离婚与子女的存在	(144)
(1) 离婚与子女福利	(144)
(2) 优先考虑子女的福利	(145)
7. 关于离婚程序	(146)
(1) 限制离婚起诉期间的意义	(146)
(2) 限制期间的缩短	(147)
8. 什么是离婚自由?	(148)
(1) 私法上离婚抑制作用的界限	(148)
(2) 离婚后当事人的自立	(149)
(3) 离婚的私事化	(150)
9. 结束语	(151)
四、法国的离婚	(153)
1. 前言——离婚增加与1975年离婚法修改	(153)

2. 离婚制度修改的原因和背景	(157)
(1) 历史的与法制的前提	(157)
(2) 离婚制度修改的直接原因与背景	(158)
3. 新制度的概要与特征	(163)
(1) 离婚方式的多样化	(163)
(2) 离婚的各种效果	(168)
(3) 离婚程序与其他特征	(172)
4. 新制度的接受、利用与离婚的社会实际状况	(174)
(1) 新制度的利用情况及其评价	(174)
(2) 离婚的社会实际形态及其意义	(179)
(3) 离婚增加的各种社会后果与立法的进展	(186)
5. 小 结	(191)
(1) 法制方面——与“离婚自由”的关系	(191)
(2) 现实状况方面——与婚姻观变化的关系	(192)
追 记	(194)
五、德国的离婚	(198)
1. 前 言	(198)
2. 婚姻的收缩与传统婚姻家庭的对立选择	(199)
3. 女子就业的发展与解放	(209)
4. 1976年离婚法改革的历史前提	(213)
(1) 民法典制定以前	(214)
(2) 德国民法典离婚法与1938年婚姻法	(215)
(3) 1946年婚姻法中离婚法的概要与运用的实际 状态。——改革的直接前提	(216)
5. 1976年法律修改后的离婚法制与离婚	(222)
(1) 改革后的破裂主义离婚制度	(222)
(2) 离婚制度的运用	(227)
(3) 离婚的实际情况——几个特征	(228)

(4) 离婚效果法与离婚程序法	(230)
6. 对改革的评价与“离婚自由”	(234)
六、苏联的离婚	(237)
1. 前 言	(237)
2. 60年代离婚法修改与离婚增加的相互关系	(238)
3. 当今的离婚现象及其背景	(243)
(1) 离婚现象	(243)
(2) 离婚增多的社会原因	(254)
4. 关于离婚问题的对策	(260)
(1) 法律手段的对策	(261)
(2) 社会对策	(263)
5. 结 尾	(264)
七、瑞典的离婚	(267)
1. 前 言	(267)
2. 离婚的现状及其背景	(267)
3. 离婚法修改的过程	(272)
(1) 1973年的修改	(272)
(2) 1978年离婚法的修改	(278)
(3) 1988年婚姻法的修改	(279)
4. 离婚与子女	(281)
(1) 监护权	(282)
(2) 抚 养	(286)
5. 结束语	(290)
附 记	(290)
附 录	(291)
一、通用资料	(291)
二、日文版执笔者简介	(298)
后 记	(299)

总 论 编